

企業管治 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了解到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性。董事會就本集團業務行為，制定合適之政策及實施適當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對該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之偏離除外。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連同上述偏離守則條文之詳情在下文概述。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授命

董事會負責管理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以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方向及表現，旨在引領本集團達成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本著真誠履行職務，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為依歸。彼等可取閱有關資料，並向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人員徵詢意見及取得協助。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彼等亦能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就所有重要政策、策略、財務及風險管理與監控事項之決定權。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獲任命掌管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所任命職能及職責會定期檢討。高級管理團隊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均須取得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批准。

A.2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五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之構成，請參閱本年報「公司資料」。現任董事之相關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內披露。

按類別編排之董事名單亦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均會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即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最少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此外，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有關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等全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之組合平衡，反映本集團業務及行使獨立判斷所需的技巧及經驗。所有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寶貴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專業知識，以維持董事會有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獲邀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任職。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A.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管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必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名人士出任。

目前，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董事會相信此架構能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貫徹之領導，並能更有效進行業務策劃及決策，以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因此，此架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的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

A.4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之程序及流程載於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內。

每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而任期屆滿後可予以續期。彼等須根據章程細則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06和第107條規定，邱達成先生(執行董事)及王敏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細則第112條規定，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細則第115(B)條第二部分的規定，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無須於其在任期間輪席退任或被考慮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為了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儘管細則第115(B)條並無要求如此，董事會主席丹斯里拿督邱達昌自願退任並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再次委任上述五名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連同本年度報告寄發本公司之通函已根據上市規則要求載列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A.5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獲得全面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等妥善理解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以及完全清楚其本人按照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的職責。

現任董事獲持續更新法例及規例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其職責。於必要時董事會獲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此外，適用於本集團之顯著新訂或變更法律及法規的閱讀材料將提供予董事不時學習及參考。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提供(i)有關法規更新的閱讀材料予其全體董事，即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陳志興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邱達強先生、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及(ii)定期簡報予其董事有關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之修訂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更新。此外，陳志興先生、陳國偉先生及林廣兆先生出席了由其他專業公司／機構安排之其他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A.6 董事會會議

A.6.1 董事會常規及舉行會議

董事會常規會議之時間表一般事先與董事協定，以便彼等出席。除上述者外，須就董事會每次常規會議發出最少14天通知，另一般須就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

每次董事會議程之草擬本一般連同通知送交所有董事，以給予彼等機會，於議程內加入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之事宜。董事會文件連同適當資料，通常於每次董事會會議前最少三天送交董事，令董事知悉本集團之最近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於需要時個別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人員。

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一般會出席董事會常規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以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與會計事宜、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要事項發表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擬本通常在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給予董事傳閱，以便彼等提供評語，最終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牽涉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須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董事會考慮及處理。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會議上就批准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表決，亦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A.6.2 董事之出席記錄

本公司各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記錄/會議數目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丹斯里拿督邱達昌	5/5	不適用	3/3	2/2	1/1	0/2
孔祥達先生 ^(附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陳志興先生 ^(附註)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
邱達成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2
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2
邱達強先生	0/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2
陳國偉先生	5/5	2/2	3/3	2/2	1/1	0/2
王敏剛先生	4/5	2/2	2/3	1/2	0/1	2/2
林廣兆先生	5/5	1/2	不適用	2/2	1/1	2/2

附註：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於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彼等獲委任後，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2次董事會會議。

此外，董事會主席亦於年內在執行董事不在場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A.7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就很可能得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之未經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之原則。本公司並不知悉有本集團僱員違反標準守則之原則之事宜。

於限制買賣期出現時，本公司皆有知會董事及相關僱員(如有)根據標準守則之買賣本公司證券限制。此外，本公司要求董事及相關僱員將擬進行買賣之通知影印本送交公司秘書以及指定收取該等通知之董事。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於回顧年度內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如下：(i)因應落實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而審閱及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訓練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慣例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iv)檢討及監察遵守標準守則的情況；以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B. 董事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所有董事委員會有已界定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惟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則除外。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彼等之決策或推薦意見。

舉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應在適當情況下遵行與上述所載舉行董事會會議者相同之規定。

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能於作出合理要求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目前包括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陳志興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張偉雄先生6位成員。執行委員會在董事會直接授權下以一般管理委員會形式運作，以增加經營決策的效率。執行委員會監管本公司戰略計劃之執行及本公司所有業務單位的營運，以及商討及決策有關本公司管理層及日常運作事宜。

B.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3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國偉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與會計及有關財務管理專長。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按照其職權範圍擔當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重要橋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執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以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有關審核結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以及本公司所採納之有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制度；
- 討論及就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及
- 檢討員工就可能出現之不正當行為並提出關注之安排。

外聘核數師將獲邀出席會議並與審核委員會討論有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所產生的問題。此外，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就委任外聘核數師產生分歧。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2節。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B.3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3名成員組成，分別為1名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及王敏剛先生。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陳國偉先生。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即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描述之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建立透明程序以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確保任何董事或任何其聯繫人概無參與決定自己的薪酬(其薪酬將參照本集團及個人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條件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之薪酬待遇；及
- 考慮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2節。

本公司各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酬金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B.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4名成員組成，分別為1名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偉先生、王敏剛先生及林廣兆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因此，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推薦建議；考慮本公司董事之退任及重選並向董事會提供相關推薦建議；及評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於回顧年度內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取得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之平衡並適合本公司之業務要求；
- 建議重新委任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
- 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 委任孔祥達先生及陳志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各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於上文A.6.2節。

C. 董事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就年報及中期報告、價格敏感資料公告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之其他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而容易理解之評估。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說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問題之事件或事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足夠之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並每年對該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監控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發現及提供解決變異及已識別風險之措施。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

E.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秘書張偉雄先生所參加之相關職業培訓不少於15小時。張先生之履歷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F.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已付及應付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之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元
核數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費	10,774,000
非核數服務－中期審閱、稅務及其他服務	4,367,000
總計：	15,141,000

企業管治報告書(續)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原簽署妥當之書面要求、通告及聲明(視情況而定)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並提供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識別資料，致使上述協議生效。股東之資料可能須根據法例規定而披露。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未對公司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動。公司章程細則之最新版本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瀏覽。股東權利之詳情，股東可參閱公司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cil.com.hk)登載。